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4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7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政府/市政府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
江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政工程公司	指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恒通排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璜塘污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高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华澄水润公司	指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泽投资公司	指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澄水物联	指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称“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锦绣江南	指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立信智能	指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	指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东方骄英	指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澄路建设	指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之南	指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治污	指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骄英	指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称“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称“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智能水务	指	综合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设备, 集有线/无线通信、GIS、GPS、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多媒体信息处理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水务设备、管线监视与控制系统。

智慧水务	指	传感器技术、网络和移动应用与水务信息系统的结合，应用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通过移动网络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构建成全方位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锋
注册资本	9.35 亿元
实缴资本	9.35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510851E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10-86276771
传真	0510-862767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立人
职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510-8627677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属于社会公用事业的国有中型企业，1966 年 11 月建成东门水厂投运，取内河水，当时日供水能力为 2000 立方米，1976 年开始在长江边建设小湾水厂，1999 年开始建设肖山水厂。

2003 年 7 月，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进行了分立式公司制改建，将与制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南模塑和 13 名自然人组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制水任务。将原自来水总公司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成立“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改建后的发行人作为江阴地区水务产业的唯一股份制企业，承担制水任务。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424.39 万元，占比 75.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00 万元，占比 20.40%；刘荣宜等 13 个自然人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3.64%。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荣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24,613 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姚正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2006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批复》（苏政复[2006]69 号）；2006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4 号），同意将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200 万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各 600 万股。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9,000 万股，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359,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全部由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以供水业务净资产认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7,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事项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8) B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增资扩股后，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注：2022 年 1 月 14 日，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更名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 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代码 SH601199）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总额 110,544.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7,653.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2,890.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880.00 万元，资本公积 97,010.41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8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B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23,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38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6,760 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416.80 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186.00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6,76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93,520 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总额为 7.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江南转债”转股期间，累计转股 10,292 股，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935,210,292 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210,292.00 元，总股本为 935,210,292 股。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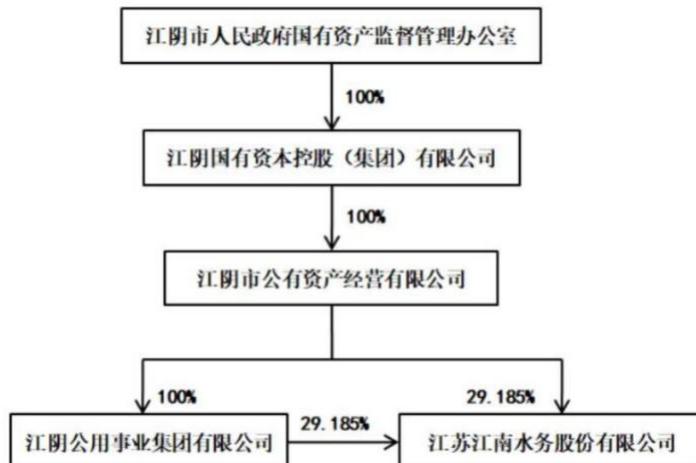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	持股比例 (%)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5,964.78	6.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169.26	2.3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	未知	1,958.52	2.0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702.71	1.8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848.31	0.9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	未知	571.76	0.61
曹金亚	境内自然人	550.62	0.59
熊国强	境内自然人	517.07	0.55
合计		68,870.81	73.6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南水务主要股东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和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公有资产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公有资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集团和公有资产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3,366,417.19 万元、净资产 1,415,614.96 万元、营业收入 263,325.86 万元、净利润 29,871.25 万元。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双双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47781
住所（注册地）	江阴市暨阳路12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市政公用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0-86861836、传真0510-868618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庄起浩，董事， 0510-8686183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安装业务，包括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工程安装、服务业、污水处理业务，其中自来水和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80%，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801.66 万元、136,401.41 万元、153,306.74 万元和 103,870.58 万元，保持上升态势；营业成本分别为 72,095.88 万元、81,265.23 万元、98,931.18 万元和 62,954.4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4,705.78 万元、55,136.18 万元、54,375.56 万元和 40,916.1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4%、40.42%、35.47%和 39.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45,942.66	44.23	60,774.52	39.64	59,811.62	43.85	61,283.27	48.33
工程安装	40,738.83	39.22	70,479.05	45.97	58,379.18	42.80	50,451.23	39.79
污水处理	2,371.59	2.28	3,078.00	2.01	2,619.73	1.92	2,546.86	2.0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业	13,462.94	12.96	16,978.43	11.07	13,580.30	9.96	10,574.13	8.34
其他业务	1,354.56	1.30	1,996.75	1.30	2,010.58	1.47	1,946.17	1.53
合计	103,870.58	100.00	153,306.74	100.00	136,401.41	100.00	126,801.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23,773.81	37.76	33,421.51	33.78	36,433.54	44.83	34,199.49	47.44
工程安装	27,263.74	43.31	49,591.56	50.13	32,938.13	40.53	28,414.17	39.41
污水处理	2,413.49	3.83	2,617.37	2.65	2,488.73	3.06	2,376.09	3.30
服务业	8,886.83	14.12	12,702.28	12.84	8,758.48	10.78	6,554.12	9.09
其他业务	616.54	0.98	598.47	0.60	646.35	0.80	552.01	0.77
合计	62,954.41	100.00	98,931.18	100.00	81,265.23	100.00	72,095.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22,168.85	54.18	27,353.01	50.30	23,378.08	42.40	27,083.78	49.51
工程安装	13,475.09	32.93	20,887.49	38.41	25,441.05	46.14	22,037.06	40.28
污水处理	-41.90	3.83	460.63	0.85	131.00	0.24	170.77	0.31
服务业	4,576.11	14.12	4,276.15	7.86	4,821.82	8.75	4,020.00	7.35
其他业务	738.02	0.98	1,398.28	2.57	1,364.23	2.47	1,394.13	2.55
合计	40,916.17	100.00	54,375.56	100.00	55,136.18	100.00	54,705.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自来水	48.25	45.01	39.09	44.19
工程安装	33.08	29.64	43.58	43.68
污水处理	-1.77	14.97	5.00	6.70
服务业	33.99	25.19	35.51	38.02
其他业务	54.48	70.03	67.85	71.6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39.39	35.47	40.42	43.14

自来水业务方面，2023 年，自来水业务实现收入 59,811.62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售水量下降，实现毛利 23,378.08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5.11%。2024 年，自来水业务实现收入 60,774.52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61%，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有所上升；实现毛利 27,353.01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5.92%。

工程安装业务方面，2023 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58,379.18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上涨 15.71%。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收入 17,430.01 万元，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收入 30,703.18 万元，农村管网改造收入 3,632.48 万元，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收入 5,594.87 万元，其他零星工程 1,018.64 万元，对营收的增长贡献分别为 18.27%、4.23%、-6.60%、-1.67%和 1.48%；实现毛利 25,441.05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0.10%。2024 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70,479.05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上涨 20.73%，实现毛利 20,887.49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新建小区给水工程比例下降，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比例上升，项目类别结构性变化导致虽然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工程业务成本涨幅更大，从而整体毛利率下降。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2023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2,619.73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上升 2.86%，实现毛利 131.00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70%。2024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078.00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17.49%，实现毛利 460.63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9.96%。主要原因是新厂初始运营期间成本较低。

服务业方面，2023 年，服务业实现收入 13,580.30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28.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源管网公司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期间比去年同期增加 9 个月，实现毛利 4,821.82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2.51%。2024 年，服务业实现收入 16,978.43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和高新区排水管网设施大修抢修业务；实现毛利 4,276.15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0.32%。主要是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仍处于试运维阶段，成本投入较大，但运维单价不高，需待政府成本审定后议价。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3]A843 号”和“苏公 W[2024]A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核查意见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总资产（万元）	704,238.42	698,068.81	609,631.42	585,396.92
总负债（万元）	249,180.27	259,562.16	236,962.55	236,292.61
全部债务（万元）	67,770.96	67,713.65	64,542.19	59,473.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55,058.15	438,506.65	372,668.86	349,104.3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3,870.58	153,306.74	136,401.41	126,801.66
利润总额（万元）	34,461.19	49,244.88	43,529.61	37,650.27
净利润（万元）	27,547.57	40,200.44	32,338.69	28,04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6,574.03	40,375.03	29,827.91	27,6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47.57	40,200.44	32,338.69	28,042.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29.02	35,540.87	48,050.63	50,406.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20	-16,704.49	-43,402.65	-51,188.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99.64	-11,521.01	-6,156.57	-28,166.01
流动比率（倍）	1.51	1.30	1.65	1.1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速动比率（倍）	1.48	1.26	1.61	1.15
资产负债率（%）	35.38	37.18	38.87	40.36
债务资本比率（%）	12.96	13.38	14.76	14.56
营业毛利率（%）	39.39	35.47	40.42	43.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3	6.15	5.41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7	9.91	8.96	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9.95	8.27	8.14
EBITDA（万元）	-	51,527.26	46,307.27	65,934.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05	1.06	1.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3.47	26.17	2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5.31	5.59	5.27
存货周转率（次）	12.20	19.12	16.94	16.3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余额+期末净资产余额/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若未能达到 SPT 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较前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5BPs。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三)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2、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发行条件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

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人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盐业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或门户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

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

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

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航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

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

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并经中小生核查，公证天业自 2022 年以来存在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有关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3 年 1 月，公证天业接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 号）。

2) 2023 年 2 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 号）。

3) 2023 年 5 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

4) 2023 年 7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 号)。

5) 2024 年 12 月, 公证天业接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 号)。

6) 2025 年 1 月, 公证天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 号)。

7) 2025 年 3 月, 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

8) 2025 年 3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 号)。

9) 2025 年 4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 号)。

10) 2025 年 5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 号)。

整改情况: 公证天业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 领导高度重视, 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 查找问题原因, 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24 年 4 月, 公证天业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

2)2024 年 10 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3)2025 年 12 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在接到上述处罚文件后,事务所高度重视,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事务所提请公众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并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对指出的对审计执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诸如职业判断、收入截止、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一项一项进行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在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的同时,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3) 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天瑞仪器 2021 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前述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主承销商认为,公证天业具备《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公证天业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

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

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

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8）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9）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该三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被给予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1 日，世纪同仁在为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收到上交所（2024）61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世纪同仁在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4 号）。

经查验，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监管措施、处罚，世纪同仁及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八、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6.186
2	恒通排水公司	工商银行	2023-12-27	-	2038-12-27	0.3988	0.214
3	恒通排水公司	宁波银行	2025-12-29	-	2028-12-28	0.30	0.30
4	恒通排水公司	中国银行	2026-02-09	-	2027-02-08	0.30	0.30
	合计					7.18	7.00

发行人已与上述贷款银行就本次债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商定好提前偿还。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

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股权投资及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1、对子公司增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合计		2.00		

（1）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BQ5W03X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池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10.10 万元，净资产为 1,510.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66 万元。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

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投资及并购等用途。

（2）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281550232332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勇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70.54 万元，净资产为 11,434.3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03.98 万元，净利润为 411.11 万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排水业务板块运营，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及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专项投入等。

2、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 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预计于发行前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包括投资于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产业。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股权投资款项的支付进度，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1、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涉及。

2、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内容；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依法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换届选举、工作调整等原因所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稳定，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0.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43%，发行人银行借款比例较低。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及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合理性说明如下：

发行人银行贷款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流良好，可以覆盖发行人日常经营需求，故考虑到国资提质增效及成本管控，未大额提取银行贷款，而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取银行授信，目前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银行借款余额较小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拟完善债务期限，因发行人本身有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在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发行人考虑在银行 1-3 年流贷基础上增加 3-5 年中长期借款，调整短期及长期债务结构占比；另外，公司债用途较为灵活，发行人因扩展业务需求，拟通过增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公司对外产业投资及排水施工产业链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拟通过成立 10 亿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进行投资布局，发行人拟作为双 GP 之一出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银行流贷互为补充，可有效调节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预计短期内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88.78 万元、-43,402.65 万元、-16,704.49 万元和 293.20 万元，主要系存出定期存款金额所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66.01 万元、-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和-12,199.6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存在较高规模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其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有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股权，由于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涉及。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经营，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 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年审机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招标）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兴华。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涉及。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涉及。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978.99 万元，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3,000.00	江阴	江阴	市政工程	100.00		设立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江阴	江阴	市政维护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00.00	江阴	江阴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江阴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江阴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阴	上海	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江阴	江阴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阴	江阴	居民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江阴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设立

注：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未运营。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期间费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5,635.40 万元、15,474.35 万元、14,826.51 万元和 12,41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11.34%、9.67%和 11.95%。期间费率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72.73 万元、18,795.69 万元、38,924.47 万元和 33,426.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2%、3.08%、5.58%和 4.75%。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若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及对外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6.50 万元、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和 8,312.61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及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若后续投资产品收益率波动或所投企业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88.78 万元、-43,402.65 万元和-16,704.49 万元，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污水管网经营权收购款较大所致。污水管网经营权收益实现方式较为稳定明确，但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66.01 万元、-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和-12,199.6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分配股利、利润使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6、未来工程等经营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原有主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水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和经营权资产收购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也可能相应扩大，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经营性开支，这将加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导致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6.70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存在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

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若未来因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将导致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回款方主要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水利局等区域内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回款方支付能力下降，可能导致长期应收款回收延迟、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甚至出现无法足额收回的情形。

（二）经营风险

1、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文件），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江南水务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在此期间内，江南水务在江阴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若后续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事项影响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对其供水业务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市场集中度较高。虽然近年来国家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等开放，发行人向江阴区域外拓展业务的经验相对不足，后续区域外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用水标准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近年来水质综合合格率均为100%，但若后续发生影响水源水质的相关事件，可能发生发行人产品质量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公用基础设施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原水水质波动风险

江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邻近长江。公司生产自来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水，取自长江。长江是我国的主要河流，年平均径流量达到 9,795 亿立方米，但长江流域上中游两岸的生产企业向长江排放工业和生活污水，可能导致长江水质下降，产生原水水质波动。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工程安装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积极改革传统的管理模式，吸收现代管理理念，经过几年的摸索、总结，已经形成了组织严密、控制严格、结构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用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

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公用事业服务对象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自来水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及当地人口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或人口数量下降，可能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政府定价风险

我国城市供水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无自主定价权，若后续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

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八、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专项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2号指引》第6.8条约定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的相关特殊事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重大事项提示、特有风险等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的特殊事项。

发行人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设置为票面利率调升，满足低碳转型债的申报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2号指引》第6.8条的约定。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2号指引》第6.2条规定限制。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不涉及。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

(六)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

(七)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2415 号），注册规模为 6 亿元，批文项下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23 江南 01”，约定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江南 A3”、“20 江南 A4”、“20 江南 A5”本金及利息，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

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九）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

不涉及。

（十）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具备相应胜任能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核查资料完备（如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失的，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可以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项目组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

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6年3月9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项目内核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为江阴市城投平台下属产业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等。（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仅 7000 万元，存量公司债 6 亿元，债务结构明显不合理，请说明本次债券是否可以新增用途。（2）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请补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增资的主要用途。（3）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股权基金投资，发行人账面并没有类似业务，请说明该用途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仅 7000 万元，存量公司债 6 亿元，债务结构明显不合理，请说明本次债券是否可以新增用途。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七条关注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及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合理性说明如下：

发行人银行贷款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故考虑到国资提质增效及成本管控，未大额提取银行贷款，而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取银行授信，且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此外，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9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4.28 亿元，已使用 0.7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相关问题。

从融资必要性来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发行人拟完善债务期限，因发行人本身有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在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发行人考虑在银行 1-3 年流贷基础上增加 3-5 年中长期借款，调整短期及长期债务结构占比；另外，公司债用途较为灵活，发行人因扩展业务需求，拟通过增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公司对外产业投资及排水施工产业链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拟通过成立 10 亿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进行投资布局，发行人拟作为双 GP 之一出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银行流贷互为补充，可有效调节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

此外，经查询公开发行案例，例如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案例也有触发《指引 3 号》第十七条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逐步提升银行贷款占比，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较小致使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与其业务运营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请补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增资的主要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10.10 万元，净资产为 1,510.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66 万元。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股权投资与并购等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70.54 万元，净资产为 11,434.3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03.98 万元，净利润为 411.11 万元。恒通排水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核心资质，主要负责发行人排水业务板块运营，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及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专项投入等。

(3) 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股权基金投资，发行人账面并没有类似业务，请说明该用途是否合理

股权基金投资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围绕环保、新能源等主业相关领域进行财务投资和战略布局，开展了股权基金投资，具体如下：

①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1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80%，基金投资方向为 TMT（科技、媒体、电信）、高端制造、文娱等。

该基金原投资期 3 年（2019.4.8-2022.4.7），退出期 2 年，因部分项目未退出，该基金已将退出期顺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共投资 2 个项目，累计投资 3,920.49 万元。2021 年已部分退出（转让常州苏晶电子股权），发行人收回本金 2,123.4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该基金仍持有 1 个在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②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为 2020 年 1 月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与北清清洁能源、西藏禹泽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40,01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13,000 万元，占比 49.99%，基金投资方向为以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为付费主体的环保和新能源项目。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收回部分本金 10,600 万元及收益，剩余实缴出资 2,40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决定转让剩余 49.9875% 份额，交易价格 2,663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全部转让款 2,663 万元及违约金 58 万元，该基金投资完全退出。

③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为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参与设立，基金规模 22,010 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为碳中和及相关领域。

2022 年首次收益分配 479 万元。2023 年 7 月，因后续无投资计划，基金决定清算，公司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7,260.44 万元（本金 7,000 万元+收益 260.44 万元）。2024 年 5 月，该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发行人拟成立预计规模 10 亿元的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其中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主要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及江阴市颁布的《江阴市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国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速推动江阴市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同时优化江南水务业务结构和类型，发展第二成长曲线，并培育公司的投资团队，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1）请说明市场上是否有低碳专项公司债挂钩该类 KPI 的案例。（2）说明发行人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该比例高低是否影响本次低碳债贴标。

项目组回复：

（1）请说明市场上是否有低碳专项公司债挂钩该类 KPI 的案例

经项目组检索公开市场案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可持续挂钩)同样采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指标作为 KPI，其 SPT 设置为“2026 年度中国巨石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29,047.35 万千瓦时”，该公司部分电力来源同样为自产自用、外购电力，该公司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购电发票、绿证等材料来进行事后验证，故设置该指标具有可行性。

此外，项目组梳理了近一年及一期已发行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案例。经核查，各案例所设置的 KPI 均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实际确定，无统一、通用的指标标准。指标设置核心要求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高度相关，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导向，同时满足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原则即可。

本次债券设置该 KPI 的意义在于，在绿色能源消费领域，发行人持续推进“零碳水厂”“绿色污水厂”建设，利用公司厂区场地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而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大幅降低用电成本，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挂钩的绿色低碳转型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6.2 条中“（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规定的低碳转型领域，发行人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7.2.4 电力需求侧管理”，主要体现在优先消纳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扩大绿电消费比例，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节能降碳产业范畴。

（2）说明发行人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该比例高低是否影响本次低碳债贴标

2025 年度，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电力用电量为 556.17 万千瓦时，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总用电量分别为 6,240.20 万千瓦时和 6,631.76 万千瓦时，截至内核报告回复日 2025 年全年用电量尚未完成统计，以 2024 年总用电量数据暂估 2025 年数据，发行人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为 8.38%。

本次 SPT 设置为“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公司通过月度购电发票、电费账单等统计每年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用量，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

据统计口径一致，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自愿性流程指引》、绿评机构中诚信绿金《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方法》。此外，该指标核心考核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在考核期内的增幅，考核期两年中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58.96%，该增长率较高于同市场增幅水平，且预计高于考核期内公司用电总增幅，可更好的通过量化指标，提升公司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

因该指标旨在体现公司通过提升绿电利用量实现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并反映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持续进展，故发行人按照“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等 KPI 指标预计符合低碳专项挂钩债贴标要求。

(三) 发行人前次私募债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5 亿元偿还存量 ABS，1 亿元补流。

请说明被偿还 ABS 的基础资产类型，用债券募集资金偿还 ABS 的本息，是否说明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及预期，无法覆盖本息兑付，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底稿。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查阅被偿还 ABS 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2020-2022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该 ABS 的基础资产为发行人作为自来水供水企业因向江阴市周庄、华士、澄西、山观、新桥和长泾等江阴市 6 个乡镇的自来水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在特定期间内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基础资产存续期内现金流与预测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现金流与预测差异	累计差异比例	是否低于预测的 20%
2020	+23.24%	+23.24%	否
2021	+21.77%	+21.59%	否
2022	+15.40%	+19.27%	否

因此，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23 江南 01”偿还 ABS 主要是出于节约财务成本的考虑，其中“20 江南 A4”、“20 江南 A5”都是发行人提前回购而不是到期回购，这两笔的发行利率是 4.06%、4.40%，而用公司债置换后利率仅有 3.10%，显著降低了发行人融资成本。

项目组已按我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尽调专项核对表要求整理提供“23 江南 01”的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并向内核提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江苏证监局、上交所的多次监管处罚，请逐项说明处罚

原因，是否影响本次公开发行。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受处罚的具体情形如下：

处罚/措施时间	作出主体	处罚/措施对象	处罚/措施类型	具体违规事项	违规依据
2022 年 1 月 12 日	江苏证监局	发行人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转让东方骏英 37% 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违规：1. 2021 年 3 月公告称东方骏英两名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信息披露不准确；2. 未披露东方市人民法院股权冻结裁定书、无锡产权交易所交易中止通知书等股权转让后续重要进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五条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交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予以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 2022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澄路建设签订 1.5 亿元施工合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4 月才补充追认披露；2. 兴证鑫泽基金 2022 年 4 月投资期到期，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进展，2023 年 4 月才审议延期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1 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
2023 年 9 月 20 日	江苏证监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6 月、12 月分别与关联方澄路建设签订 14983.61 万元、130.27 万元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且达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條

发行人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预计不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14 条、15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五)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83.27 万元、59,811.62 万元、60,774.52 万元和 45,942.66 万元。（1）补充报告期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2）补充该板块的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摊销、能源等费用。（3）说明水费的结算方式，用水主体是否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账面合同负债中包括大量预收水费，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1) 补充报告期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2023 年，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 59,811.62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2.40%，主要是售水量下降。主营业务成本 36,433.54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上升 6.53%，主要是因为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同比增加，其中 2023 年发生其他制造费用——水资源费用 2,381.59 万元，导致总成本增长。自来水业务实现毛利 23,378.08 万元，毛利率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5.11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 60,774.52 万元，比 2023 年上涨 1.61%，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有所上升。自来水业务成本 33,421.51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8.27%，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修理费和折旧费同比下降。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入账管网资产 3.47 亿，管网按照 15 年折旧，每年折旧 2,200.00 万左右，2023 年 12 月折旧到期，故 2024 年折旧总额下降，自来水业务实现毛利 27,353.02 万元，毛利率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5.92 个百分点。

(2) 补充该板块的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摊销、能源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费用	3,127.34	4,549.86	4,437.83	4,873.20
原材料费用	493.04	793.99	965.20	1,113.10
电费	3,036.80	4,138.76	4,100.68	4,305.86
折旧费用	11,237.65	15,790.95	17,307.46	17,252.48
修理费用	4,699.25	5,724.20	6,632.10	5,723.44
其他制造费用	1,179.73	2,423.75	2,990.27	931.41
营业成本	23,773.81	33,421.51	36,433.54	34,199.49

(3) 说明水费的结算方式，用水主体是否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账面合同负债中包括大量预收水费，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水务板块结算模式：结算对象方面，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结算对象为居民生活用水类的个人用户及工商服务业用水类的集体用户；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

水量向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用户根据实际售水量以及相对应的水价进行交费；结算周期方面，居民生活用水类的个人用户一般为两个月，工商服务业用水类的集体用户一般为一个月。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水费自收自支，不存在收支两条线安排。

发行人账面合同负债中包括大量预收水费，主要系居民生活用水存在较大规模预付水费情形所致，根据缴费习惯不同，部分居民选择预存多月水费，以上由居民自行决定，而非必须预缴。

(六)补充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619.73 万元，比 2022 年上升 2.86%。主营业务成本 2,488.73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上升 4.7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及节能技改投入。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131.00 万元，毛利率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1.70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3,078.00 万元，比 2023 年上升 17.49%，主要系新扩建的南闸污水厂开始试运营，污水处理量和结算量均有所上升。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2,617.37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加 5.17%，主要是因为新扩建的南闸污水厂开始试运营，污水处理成本随着处理量的增加而上升，未与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因南闸污水厂新厂初始运营期间成本较低，折旧从 2025 年开始计提，以上导致 2024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460.63 万元，毛利率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9.96 个百分点。

2025 年 1-9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371.59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2,413.49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41.90 万元，毛利率转负主要系因南闸污水厂二期投入运营导致 2025 年 1-9 月计提 956.68 万元折旧，而 2024 年全年仅计提 581.95 万元折旧所致。

(七)水务工程安装业务 2024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为成本中其他直接费大幅增加，请量化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材料	8,831.65	15,369.87	12,219.49	11,496.02
人工费	793.34	1,070.56	846.08	616.86
其他直接费	16,911.79	31,731.47	19,109.60	15,593.02
间接费用	726.96	1,419.65	762.96	708.27
合计	27,263.74	49,591.56	32,938.13	28,414.17

2024 年成本明细中其他直接费用大比例增加，主要系工程业务增长，为配合工期，其他直接费用外协费用有较大涨幅。具体而言：2024 年直接费用中占比金额较大的供应商有江阴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公司第六工程处、江阴市众达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志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因当年有新增大额外拓工程并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农网工程同步施工，导致 2024 年外协费用增幅较大。

(八) 发行人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10%，请补充具体构成。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源地维护服务	577.94	4.29	735.69	4.33	744.12	5.48	953.51	9.02
恒通污水泵站及管网养护服务，污水厂委托运维服务	4,125.51	30.64	3,018.99	17.78	1,301.97	9.59	688.88	6.51
清源管网公司、高源管网公司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	8,690.08	64.55	12,577.90	74.08	11,534.21	84.93	8,931.74	84.47
其他零星服务	69.41	0.52	645.84	3.80	-	-	-	-
合计	13,462.94	100.00	16,978.42	100.00	13,580.30	100.00	10,574.13	100.00

(九)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应收对象为区域内其他国企，请说明应收的性质，和收入增幅是否匹配。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72.73 万元、18,795.69 万元、38,924.47 万元和 33,426.4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部分的账面总额为 31,389.44 万元，占比 70.4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坏账准备金额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102.76	23.39	523.76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34.44	21.93	128.22
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50.78	14.52	35.0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4,502.11	11.57	42.61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7.32	3.90	1,341.57
合计	29,307.42	75.29	2,071.16

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性质为：

①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产生，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发包的“主城区环路内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施工方，对应应收账款为 2024 年间产生，且 2025 年该对手方已基本回款。

②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④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发行人对该对手方的应收账款为经营权项目产生的应收款。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10 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为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上述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回款权限部分于 2021 年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3 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该部分回款权限因为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的特征，发行人对每年的回款核算为利息收入而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其余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江阴城投每年末根据江阴市公用事业局审定的污水处理量与发行人核算上述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

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金额，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以无形资产摊销作为成本，相关应收账款一般次年回款。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将高新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4 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为 20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约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的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该部分资产全部纳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每年末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实际回款方为高新区财政局）与发行人核算上述约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具体金额、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以无形资产摊销作为成本，相关应收账款一般次年回款。

③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产生，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发包的“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管网修复)”等项目施工方，对应应收账款为 2024 年间产生，且 2025 年该对手方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但因 2025 年对应项目仍然在施工中，故后续预计该对手方预计仍将产生应收账款。

⑤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工程安装、服务业务产生，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发包的“青阳镇管网及污水设施提标工程”、“迎秀花园商品房生活污水改造”等项目施工方，且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青阳中心厂、青南厂运维服务，对应款项为 2021 年-2024 年间产生，部分款项尚未回款故形成了应收账款。

综上，发行人 2024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安装及服务业务产生，2024 年发行人工程安装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87,457.48 万元，相比 2023 年的 71,959.48 万元增加 15,498.00 万元，同时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加的规模基本匹配。

(十)2024 年发行人新增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6 亿元。

(1) 请说明上述投资的形成方式，是否为无偿划转，目前的持股比例。(2)

发行人该笔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了大额的投资收益，请说明是否收到现金分红。（3）发行人 202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3000 万元，请披露具体性质。

项目组回复：

（1）说明上述投资的形成方式，是否为无偿划转，目前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阴银行”）的投资非无偿划转，而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形成。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江银转债”，并后续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将累计增持的 5,616,052 张“江银转债”（占发行总量的 28.08%）完成转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该笔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了大额的投资收益，说明是否收到现金分红

本次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按权益法对江阴银行 2024 年全年净利润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账面损益，不影响发行人的 2024 年现金流量表。江阴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已收到现金红利 2,836.39 万元，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5 年的现金流量表中。

（3）发行人 202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3000 万元，请披露具体性质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5.59 万元，全部来自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发行人原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大股东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本地发债国企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发行人 2023 年向大股东全部出售了该公司股权实现退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3,683.63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 6,815.22 万元，发行人已经全额收到转让款。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向当地城投平台一次性支付价款购入管网资产经营权，并按年确认服务费收入。请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资产权属证明、评估及入账依据，相关平台是否涉及隐债或为名单内企业，该交易是否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并结合该笔收益的稳定性分析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答复：①关于商业合理性

2021-2022 年间，发行人通过收购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清源管网”）、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高源管网”）向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入管网资产经营权。

清源管网、高源管网两公司分别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负责江阴市区、江阴高新区的市政排水（含污水、雨水）管网及泵站等资产的经营权，并享有定期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收费权。2021-2022 年，为了进一步优化江阴市市政排水管系统配套设施，江阴市政府规划建设市政排水管网系统组建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水务公司，为方案主要实施主体，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收购清源管网、高源管网两公司，后续管网运维由发行人进行实际运营，并享有定期收取运维费的相关权利。

通过购入上述管网资产经营权，发行人取得了江阴市城区及高新区市政排水管网及泵站等资产的经营权，进一步延长了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拓展公司排水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关于资产权属、评估及入账依据

发行人入账的非指管网资产实物本身，而是江阴城区及高新区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及对应的未来 20 年的收费权，并且以上污水管网皆属于地方政府资产，相关固定产权属无法对外转让。因运维服务费属于未来收益权，不涉及相关固定资产等产证。故发行人依据经营权转让协议，仅在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科目中入账核算，而并不掌握该管网固定资产本身对应权证。

根据公开披露，本次交易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于收购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284 号”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收购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712 号”《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备案，并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

入账方面，2021 年，发行人收购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江阴市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经营权。对于 2,000 万元/年雨水管网服务费收款权限部分，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2023 年后审计调整入长期应收款）科目，以未来现金流折现作为入账依据；其余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服务费收款权限部分（具体根据政府考核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以成本法（即购买该经营权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所有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依据，发行人每年确认无形资产摊销。

2022 年，发行人收购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江阴市高新区市政排水管网经营权，每年预计按照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的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政府考核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该部分资产全部纳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以成本法作为入账依据。发行人每年确认无形资产摊销。

以上入账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交易对手是否涉及隐债或为名单内企业，该交易是否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

经项目组确认，本次收购涉及对手方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名单内企业，预计 2026 年内完成退名单的相关工作。

以上资产收购不涉及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主要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从事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因代建城区及江阴高新区污水市政排水（含污水、雨水）管网及泵站等资产。

在交付运营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财政局、公用事业局、住

建局签署相关协议，由公用事业局向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排水设施运维费。后续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上运营权转让给清源管网公司，并根据公用事业局的审定进行年度考评，由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清源管网公司运维费。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当地财政局、规划建设局签署相关协议，由财政局向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排水设施运维费。后续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以上运营权转让给高源管网公司，并根据主管部门指定的排水设施运维细则进行年度考评，由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高源管网公司运维费。

发行人收购后，虽直接对手方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但底层资产的付费义务属于当地排水设施主管部门，以上资产具有经营性收益，不属于政府隐债，不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

④结合该笔收益的稳定性分析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042.03 万元、32,338.69 万元和 40,200.44 万元，上述管网经营权资产对发行人每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5,272.33 万元、6,038.31 万元和 5,454.76 万元。因此，剔除经营权资产后发行人最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769.70 万元、26,300.38 万元和 34,745.68 万元，剔除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7,938.59 万元。本次申报债券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按 4% 融资利率保守测算，发行人每年付息金额为 4,000 万元。因此，即使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管网经营权资产相关收入，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然高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比较小，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债务结构明显不合理，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7、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导致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6.70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

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存在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若未来因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将导致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实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增资、基金出资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答复：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对子公司的增资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有实际需求。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润泽投资”）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为了隔离上市公司风险专门设立的投资实施主体，代表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报告期内已参与了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检测公司投资、“小水滴”网上商城的相关产业投资，具有真实投资业务背景。因受限于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属于投资主体，故独立银行融资的规模有限，目前股东增资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等相关方向的主要资金来源。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通排水”）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主要负责排水业务板块运营子公司，负责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排水管网运维业务、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除排水业务日常运营支出，其他支出还包括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的平台搭建支出，恒通排水具有真实经营的业务背景。目前恒通排水存在部分银

行流贷但规模较小，发行人拟通过股权增资进一步提升恒通排水的独立融资能力并提升排水业务相关后续承接能力。

此外，发行人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认购或出资产业并购母基金，主要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及江阴市颁布的《江阴市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报备，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包括投资于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产业，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因相关基金在协会备案中，同时基金的进展要跟公司年报同时披露，预计在发行前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进一步补充，并经交易所审核备案，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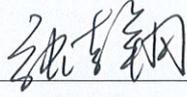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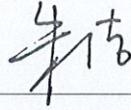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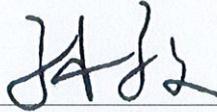
张吉翔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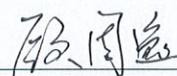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江南水发转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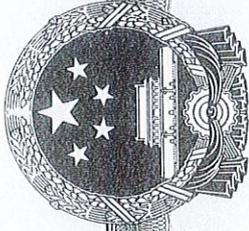


胡瑞涵



顾周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公示用。
 办理 江南海信公司
 有效期 玖拾天。
 2025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059611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金养老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内部用,
办理 江苏分公司 张佑君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12日